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海外〔2021〕5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扬州大学

2021年4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扬州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进程，促进国际学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学生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教外〔2020〕8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教外〔2019〕8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分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和进修生（语言进修生和专业进修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培养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各学院应将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纳入部门及学院的整体规划，统筹安排。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接收和培养国际学生，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学生培养工作，承担国际学生课程教学与指导工作。对承担国际学生培养工作的教师在工作量计算、职称晋升、岗位评定等方面给予充分考虑。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在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扬州大学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小组，负责国际学生教育培养总体规划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为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保卫部（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海外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扬州大学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海外教育学院，由海外教育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海外教育学院归口管理国际学生事务，负责统筹校内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际学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与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各学院为国际学生管理的二级培养单位，应组建由分管院领导、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本学院国际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海外教育学院职责：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协调、录取工作；负责学生报到、入学，学籍注册，证照管理；协助保险购买及理赔；组织开展国际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建设国际学生辅导员队伍，指导国际学生社团，组织全校性国际学生安全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处理紧急事件；规划住宿需求及审批校外住宿；统筹全校国际学生公共汉语课程安排及教学；统筹预科生、语言生及进修生的日常管理；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做好国际学生培养、管理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职责：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加强国际学生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国际学生校园文化生活，规范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国际学生相关活动和典型的宣传与报道工作；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职责：制（修）订国际学生本科生教育管理制度；审核国际学生本科生招生计划及招生录取；指导学院制（修）订国际学生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指导国际学生本科生的学籍管理；组织国际学生本科生的教学运行；推进国际学生本科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开展国际学生本科教学各类教学项目和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负责国际学生本科生毕业审核、学位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落实与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职责：协助指导国际学生本科专业的督学、督教、督管，各类国际学生本科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国际学生本科生评教，国际学生本科课程考试试卷、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抽调评阅等；落实与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职责：制（修）订国际学生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审核国际学生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指导国际学生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组织国际学生研究生的教学运行；推进国际学生研究生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组织国际学生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及导师选聘；指导学院制（修）订国际学生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督查培养环节的标准实施；负责国际学生研究生毕业审核、学位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协同开展国际学生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与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人事处职责：核定国际学生培养师资与管理队伍的编制；出台国际学生培养教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评定方面的认定与激励政策，以及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师资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职责：开展国际形势政策、外事纪律指导工作；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职责：指导国际学生本科生日常管理；协同开展国际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调配校内国际学生住宿资源；落实与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处职责：下达国际学生经费预算；开展经费收支管理与监督；协同制定国际学生收费项目和标准；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职责：配置校内国际学生住宿资源；国际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的添置和更新等；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后勤保障处职责：国际学生公寓楼宇的日常管理、维护；相关楼宇、办公室场所的升级改造等；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保卫部（处）职责：国际学生的相关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类涉外案件等；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职责：负责国际学生校园一卡通办理；推进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学院职责：拟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制定录取标准，审核专业背景，组织招生考试、考核或审核；制定并执行

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奖学金评审和学科专业竞赛、考勤报送和紧急事件处理；国际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参照本科生及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专业进修生教学和日常管理；落实与国际学生培养和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海外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各学院申报的招生计划，制定和公布学校本年度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计划招收国际学生。

第二十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为国际学生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的签发责任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招生和录取的条件、程序根据《扬州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海外〔2020〕4号）执行。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审核申请者的国际学生身份资格、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和健康状况等。各学院负责审核申请者的学业学术水平，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综合考核标准和流程，组织考试、考核或审核。海外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负责最终审定录取名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不接收由其他学校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收费项目与标准，按照《扬州大学国际学生收费暂行办法》（扬大财务〔2020〕3号）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本科、研究生总体教学计划。教学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相关（补充）规定

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应设置汉语和中国概况必修课程；将政治理论课程作为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课。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所在学院批准，可申请转专业一次。国际学生转专业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含）以上水平；以英语为教学语言的专业，本科生毕业时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含）以上水平；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时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含）以上水平。

以英语为教学语言的专业，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语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语言由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决定。临床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来华留学生攻读临床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的意见》（学位〔2016〕28号）执行。

第六章 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条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按照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纳入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与其他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国际学生辅导员应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针对国际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管理和服

第七章 学生校内管理

第三十一条 鼓励国际学生积极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国际学生可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经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国际学生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宗教的内容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校内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和校外实习，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扬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扬大外〔2002〕76号）同时废止。